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达道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系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广东达道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东达道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议案》。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21年11月25日